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104—2018/ISO 11683:1997

## 包装 触摸危险警示 要求

Packaging—Tactile warnings of danger—Requirements

(ISO 11683:1997, IDT)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1683:1997《包装　触摸危险警示　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中国盲人协会、中国盲文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明杰、马凤领、李庆忠、时晓燕、邹华、单新颖。

## 引　　言

视障者操作包装时,要确定包装内是否有有害或无害的纯净物或制剂,这对他们来说是很难的或不可能的。

通过如下途径解决这一问题:

——内有危险纯净物或制剂的包装附有符合本标准的触摸危险警示;

——向视障者说明包装上触摸危险警示的含义和位置。

本标准规定的触摸警示为凸等边三角形,包装上没有容纳三角形的足够空间,而减小为三个凸点。

对视障者来说,触摸危险警示是简单的,尽可能连贯的,教和学都很容易,提供了认知保证。

为防止理解混乱,触摸危险警示只附在现行法规所包含的危险纯净物和制剂的包装上。

# 包装 触摸危险警示 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特定危险纯净物和制剂包装上触摸危险警示的要求。

本标准没有给出触摸危险警示包装内的危险纯净物和制剂,这些由立法机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纯净物和制剂包装上的触摸危险警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EN 417:1992 与便携式器具一起使用的带或不带阀门的不可重复灌装的金属液化气瓶 结构、检验、测试和标记(Non-refillable metallic gas cartridges for liquefied petroleum gases, with or without a valve, for use with portable appliances—Construction,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rking)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危险 dangerous**

立法机关对特定纯净物(见 3.1.1)和制剂(见 3.1.2)指定的描述。

### 3.1.1

#### **纯净物 substances**

天然的或工业生产的化学元素单质及其化合物。

### 3.1.2

#### **制剂 preparations**

两种或两种以上纯净物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

### 3.2

#### **包装 packaging**

任何形式的直接装有纯净物或制剂的容器。

注: 术语包装用于严格意义的原始包装,不包括次级包装或包装材料。

### 3.3

#### **包装物 package**

有内容物的包装。

### 3.4

#### **底 bottom**

包装正常放置时的底面。

### 3.5

#### **操作界面 handling surface**

正常使用即拿起和/或处理期间,打开倒空包装内容物时使用者接触的包装部分。

## 3.6

**边 edge**

直立面和底面交接的区域。

## 4 一般要求

触摸危险警示应置于包装上,不应置于次包装上,如保护玻璃瓶的纸板盒,以使完全打开包装前能感觉到。

应符合以下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的要求。

## 5 触摸警示要求

第 6 章、第 7 章所述标志被视为触摸危险警示。

同样适用于作为包装组成部分或提供的其他方面的警示,如在不干胶标签上或系于包装上。

## 6 标志尺寸

## 6.1 总则

正常标志(6.2)应用于可触及之处。减小尺寸 9 mm 标志(6.3.1)只用于使用正常标志身体不可及之处。3 点标志(6.3.2)只用于使用 9 mm 标志身体不可及之处。3 mm 标志(6.3.3)只用于使用 3 点标志身体不可及之处。

## 6.2 正常标志

正常标志应是角尽可能尖的等边三角形(见图 1)。

角的两边应尽可能地连接到一起,如果不能,相距不超过 1.0 mm。

边长  $L$  应为 18 mm $\pm$ 2 mm。

三角形应由一个框架组成,其宽度  $B$  应为 1.7 mm $\pm$ 0.2 mm。

框架横截面高度  $H$  应为 0.25 mm 至 0.5 mm 之间。

框架横截面最小面积应为  $1/2H \times B$ ,可以是矩形的(见图 1 中的截面 AA)或弧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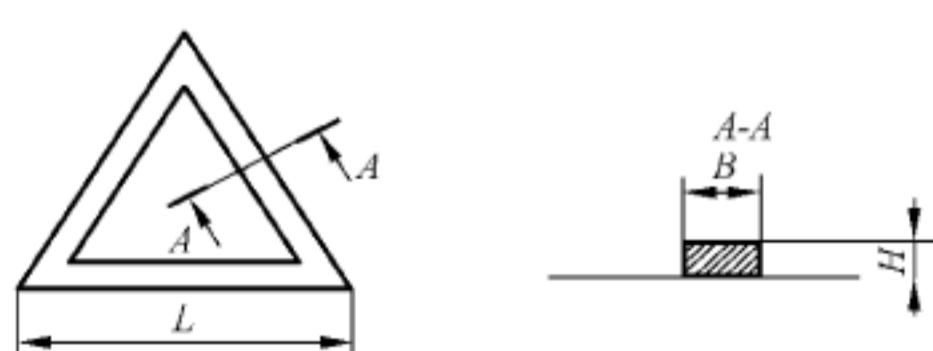


图 1 触摸警示标志

## 6.3 减小尺寸标志

可用三种减少尺寸的标志。

## 6.3.1 9 mm 标志

标志应为角尽可能尖的等边三角形(见图 1)。

标志可以为框架式的或填充式的。

角的两边应尽可能地连接到一起,如果不能,相距不超过 1.0 mm。

边长  $L$  应为 9 mm±1 mm。

框架式三角形宽度  $B$  应为 1 mm±0.2 mm。

框架横截面高度  $H$  应为 0.25 mm 至 0.5 mm 之间。

框架横截面最小面积应为  $1/2H \times B$ ,可以是矩形的(见图 1 中的截面 AA)或弧形的。

填充式三角形高度和周长线应按框架式。

### 6.3.2 3 点标志

三个点应置于圆(见图 2)内相同的地方,每个点为切去顶端的圆锥形。

每个点的直径应为 2 mm±0.2 mm。

截面高度  $H$  应为 0.25 mm 至 0.5 mm 之间。

每两个点之间的距离——点到点,应是相等且为 3 mm 至 9 m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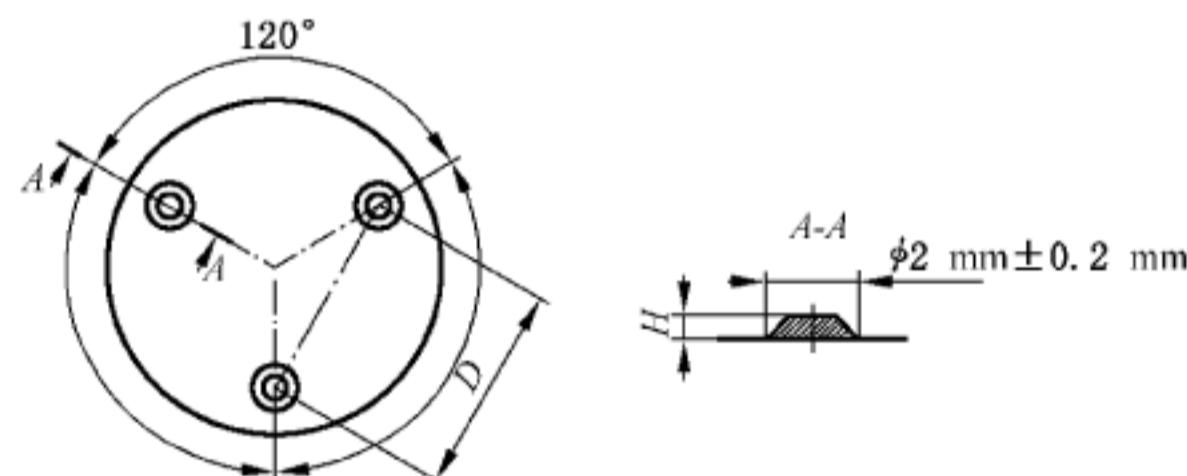


图 2 触摸危险警示的三点标志

### 6.3.3 3 mm 标志

三角应是角尽可能尖的等边三角形(见图 1)。该标志为填充式的。

边长  $L$  应为 3 mm~4 mm。

框架横截面高度  $H$  应为 0.25 mm 至 0.5 mm 之间。

## 7 触摸危险警示位置

### 7.1 一般要求

触摸危险警示的位置,其他任何压花模式都不会混淆。

### 7.2 带底包装

#### 7.2.1 总则

每一完整的触摸危险警示标志应置于图 3 所示范围之内的边附近的向上的操作界面,三角形顶端不超过包装底 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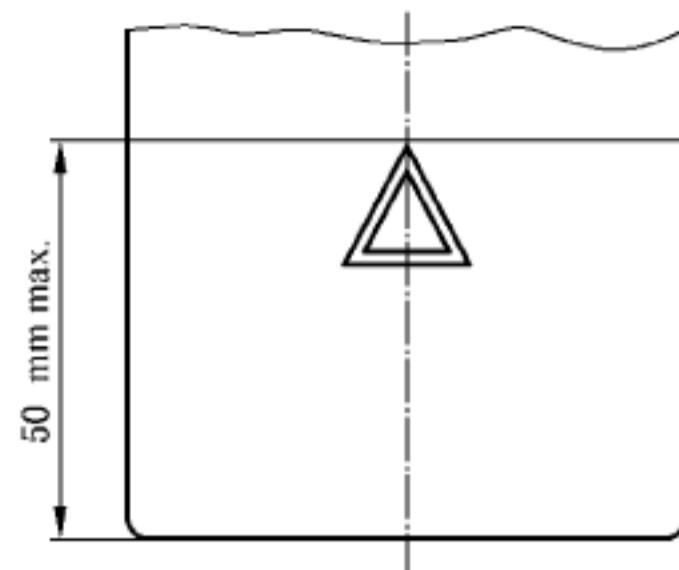


图 3 带底包装触摸危险警示的位置

## 7.2.2 分则

### 7.2.2.1 通则

以下包装,除非技术上不可行外,触摸危险警示应按以下规定放置。否则,应适用 7.2.1 的要求。

### 7.2.2.2 气雾剂包装

触摸危险警示应置于使用气雾剂时手指放置的气雾剂包装界面。该界面(操作按钮或顶盖喷嘴)应为气雾包装的一部分,不是正常使用产品时移除的部分。

### 7.2.2.3 燃气罐

使用内容物的气罐,只有接触特定连接件或配件时,这些连接件或配件的有形特征应为触摸危险警示。

顶部形状符合 EN 417 的密封气罐,其形状的有形特征应为触摸危险警示。

### 7.2.2.4 全开口塑料包装(注塑工艺)

可触摸警示应置于尽可能接近开口的操作界面。

## 7.3 无底包装

管状物和筒状物,触摸警示应置于其肩状突起处,甚至置于管口周围,如下所述:

点和三角形置于管口周围的同心圆上,规则放置(一个三角形区域紧挨着一个平滑区域),每一个三角形应指向管外(见图 4 示例)。

其他无底包装,触摸警示应置于操作者方便使用的操作界面上。



图 4 管状物和筒状物触摸危险位置示例

## 7.4 小包装

触摸警示应置于操作者方便使用的操作界面上。

## 8 触摸标志使用年限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使用包装预期的时间,警示应提示可触摸。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包装 触摸危险警示 要求**

GB/T 37104—2018/ISO 11683 : 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9 年 1 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6218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7104-2018